

新郑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新教体〔2010〕47号

新郑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（教育机构）管理 规范办学行为的通知

各民办学校（教育机构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管理，规范办学行为，保障民办学校（教育机构，下同）、教职员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从而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和谐发展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常规管理，提高办学水平

1、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，坚持“教育公益性”原则，适应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，为新郑社会经济发展培养有用人才。

2、严格执行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、省市有关规定，增强规范办学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

3、按照审批范围办学，严格遵照章程运作，逐步改善办学条件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实行章程化、制度化管理。

4、提升办学理念，准确定位市场需求，走特色办学之路，增强竞争发展力。

5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科学设置教学内容，加强教学组织和常规管理，建立教学、教研、备课、辅导等制度，建立测评体系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6、教师聘任要有严格的准入制度和聘任标准，要查验“三证（毕业证、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），签订劳动合同，及时备案。

7、依法保障教师权益，履行合同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，支持教师进修培训，按照有关规定为教师办理社会保险。

8、加强师德建设，认真贯彻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教师要关爱学生，因材施教，建立和谐的师生关系，营造和谐教育氛围。

9、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、标准收费，公示收费许可证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退费办法等。

10、建立安全工作制度，经常排查办学场所、教学设施等安全隐患，整改及时到位，确保无隐患办学；加强师生安全教育，普及安全知识，预防季节性流行病、传染病，增强师生自救自护能力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，树立良好形象

1、严禁利用民办学校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活动。

2、严禁超范围办学，坚决禁止乱办班行为。

3、严禁擅自更改教学计划、降低教学目标和擅自调减课时、教学内容。

4、严禁聘任新郑市在职公办教师参与教育教学工作。

5、严禁歧视、侮辱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。

6、严禁违规收费。

7、严禁以民办学校名义组织师生进行团体旅游、夏令营等各种外出集体活动。

8、严禁存在安全隐患的民办学校“带病”办学。

三、严格责任追究，确保规范办学

违反以上规定的任何民办学校和个人，将视情节轻重、社会影响大小，依法给予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、停办整顿、取消办学资格等处罚，出现重大事故或安全事故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民办学校 规范办学 通知

新郑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10年7月6日印发
